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文件

西建华〔2019〕148 号

本科生成绩复议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本着为学生服务、对学生负责的宗旨，遵循 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根据 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本科生成绩考核及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复议申请

1．学生可在网上查询成绩，若对成绩有异议，可于考核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（遇假期顺延）向教学管理部提出成绩复议申请，过期将不予受理。

2．学生只能申请复议本人的课程考核成绩，且每门课程只能申请复议一次。

二、复议程序

1．学生本人填写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成绩复议申请表》（学院官网下载），辅导员老师根据学生日常学习情况核实

签字，由二级学院主任签署意见，经教学管理部部长审批后进行成绩核查工作。

2. 成绩核查由教研室主任、任课教师、教学管理部负责人共同参与，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，并由考务管理中心将核查结果及时告知学生。

3.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复议后确实有误，任课教师填写 “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成绩变更申请表”，同时在原始成绩单上更正并签字，经教学管理部负责人签字审批后，送交学籍注册中心更正相应成绩。

4. 学生不得直接向任课教师核查成绩。

三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本科生成绩复议实施办法》（西建华〔2014〕51 号）同时废止，由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

2019 年 7 月 9 日